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)赣 0103 执 280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895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南柴宿舍北区 2 栋 1 单元 6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聂　涛

审 判 员　郭 绵 庆

审 判 员　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曾 培 育